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5 月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审批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负责事项	签名
董青	法人代表	负责审批事务	
薛明	总经理	负责编写事务	
李学良	安保主管	协助负责编写事务	

建设单位：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栋

电话：





## 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km电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验收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验收材料内容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我单位确认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董青

2019年6月





# 目录

1、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 1 -
1.1 项目审批情况.....	- 2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2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4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4 -
3、项目建设概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3 能源消耗.....	-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5 工艺流程.....	- 13 -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20 -
4、环境保护设施.....	- 21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21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
6、验收执行标准.....	- 30 -
7、验收监测内容.....	- 32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
8.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34 -
8.2 生产工况及气象参数.....	- 35 -
8.3 人员能力.....	- 36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
9、 验收监测.....	- 37 -
9.1 验收监测结果.....	- 37 -
9.2 验收监测评价.....	- 42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2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3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3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3 -
10.2 总量控制污染物.....	- 44 -
10.3 总体结论.....	- 44 -
十二、 附件.....	- 45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6 -
附件二 项目环评批复扫描件.....	- 47 -
附件三 验收检测报告.....	- 50 -
附件四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59 -
附件五 验收质控说明.....	- 61 -
附件六 危废合同.....	- 62 -

## 1、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栋		
法人代表	董青	联系人	郭洪民
联系电话	15948701555	邮编	529000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 km 电线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 km 电线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 km 电线		
生产天数及时间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职工人数	100 人
一期生产天数及时间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	一期职工人数	60 人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卓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卓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一期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一期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审批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审批文号	江环蓬[2018]17 号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一期投资总概算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一期验收范围与内容	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保安室; 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冷却过滤废水设施一套; 一期年产量:年产 120 万 km 电线; 一期验收设备:大拉机 1 台、多头拉丝机 3 台、束线机 33 台、挤出机 5 台、成圈机 3 台、软水机 1 台、冷水塔 2 台。		

## 1.1 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km电线新建项目》，该环评报告于2018年2月13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km电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17号）审批；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10月正式试运行。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km电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4月，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2018年2月9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0)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2017 年 11 月）；
- (2) 《关于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17 号）；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环保设计资料。

### 3、项目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栋，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2° 59' 43.9362"，北纬 22° 41' 13.3512"，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3.1-1。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周围皆主要以五金机械加工企业为主，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项目西北、西南面临近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广东滨崎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周边敏感点分布详见表 3.1-1，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图详见 3.1-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3.1-2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表 3.1.1 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三堡村	居民区	东南	538	2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井水坑	居民区	西北	587	570	
	新村	居民区	西北	864	303	
	元岭村	居民区	西南	881	621	
水环境	桐井河（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	河流	东南	2588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根据不同车间划分。分别为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保安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3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图 3.1-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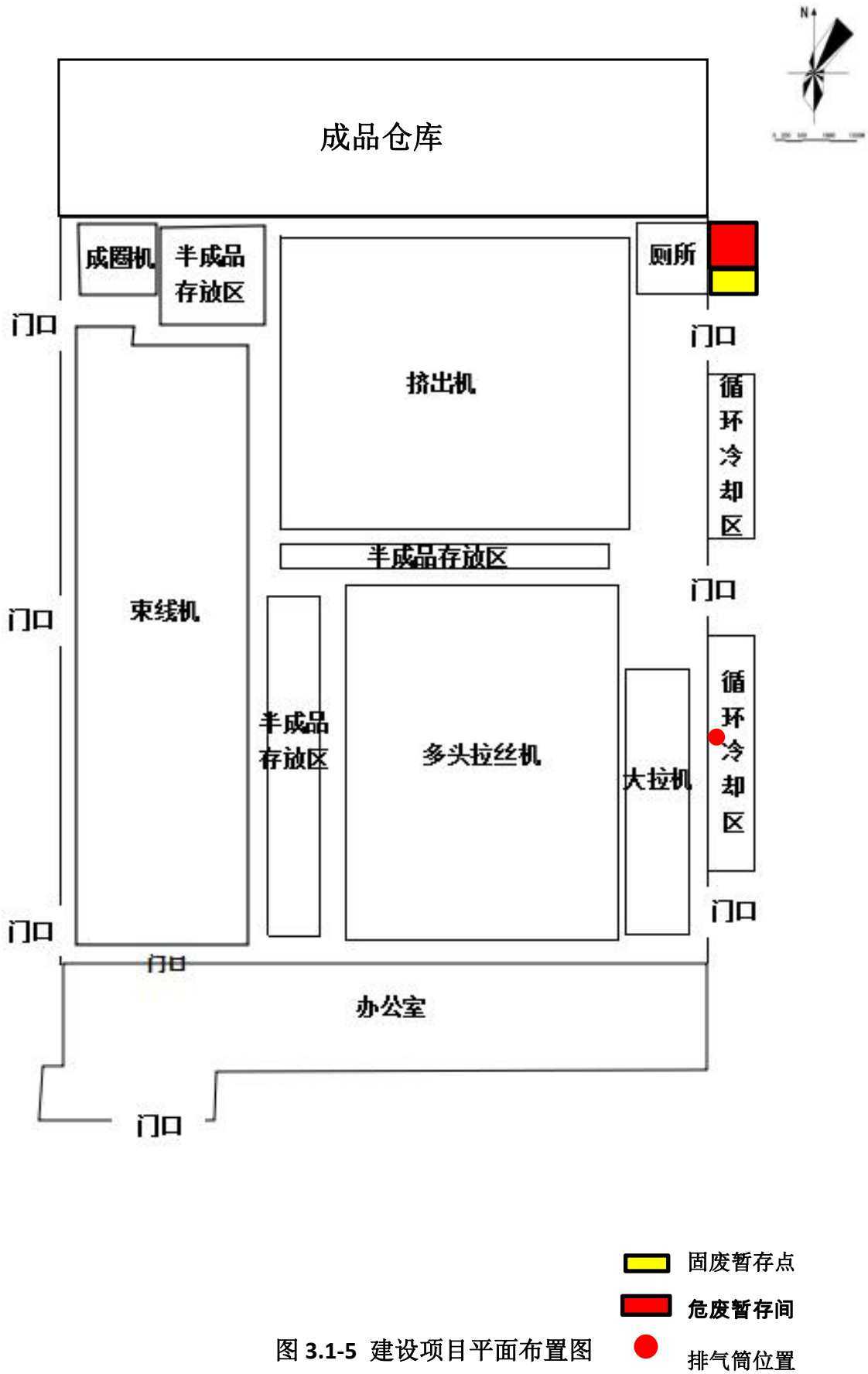


图 3.1-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3.2-1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表 3.2-1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8960m <sup>2</sup> (环评占地面积 576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8960m <sup>2</sup> (环评建筑面积 5760m <sup>2</sup> ), 主要布置拉丝区、束线区、挤出区、成圈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比原环评建设多个成品仓库 3200m <sup>2</sup> , 其它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保安室	2F, 占地面积 7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办公、接待。保安室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有园区已建市政给排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冷却过滤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 合理总平布置, 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品: 收集后全部外售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废活性炭: 在厂内危废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2.1 主要产品

项目年产 200 万 km 电线。一期年产 120 万 km 电线,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见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表 3.2-2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效	备注
1	电线	120 万 km	3600h	二期年产 80 万 km 电线暂缓建设

### 3.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 3.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项目年耗量 (吨)	一期年耗量 (吨)	备注
1	铜材	16400	9840	二期暂缓建设
2	PVC	4600	2760	
3	拉丝液	0.7	0.42	
4	铜丝退火油	0.02	0.012	

原材料主要性质如下。

#### (1) 聚氯乙烯 (PVC)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 (2) 拉丝液

拉丝液是由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和其它各类添加剂组成,用于铜、铝、不锈钢等线材的拉拔加工,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

#### (3) 铜丝退火油

铜丝退火油是由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和其它各类添加剂组成。危害:刺激皮肤,与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过敏。安全注意事项:避免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后,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征求医生建议,戴适当手套,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 3.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大拉机	DL400-13 /YG400/ WF8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多头拉丝机	DBT21-16 D/DTH30 00-16/2* WS630BS	6	3	3 台拉丝机暂缓建设
3	束线机	FC-650C- 2	60	33	27 台束线机暂缓建设
4	挤出机	EXQ65/35	9	5	4 台挤出机暂缓建设
5	成圈机	SXDM402	4	3	1 台成圈机暂缓建设
6	软水机	2T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水塔	100 立	1	1	与环评一致
		200 立	1	1	与环评一致

### 3.3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详见 3.3-1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3.3-1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消耗量	一期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1500 吨	900 吨	一期消耗量未能达到环评设计
2	电	1250 万度	75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的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详见图 3.4-1 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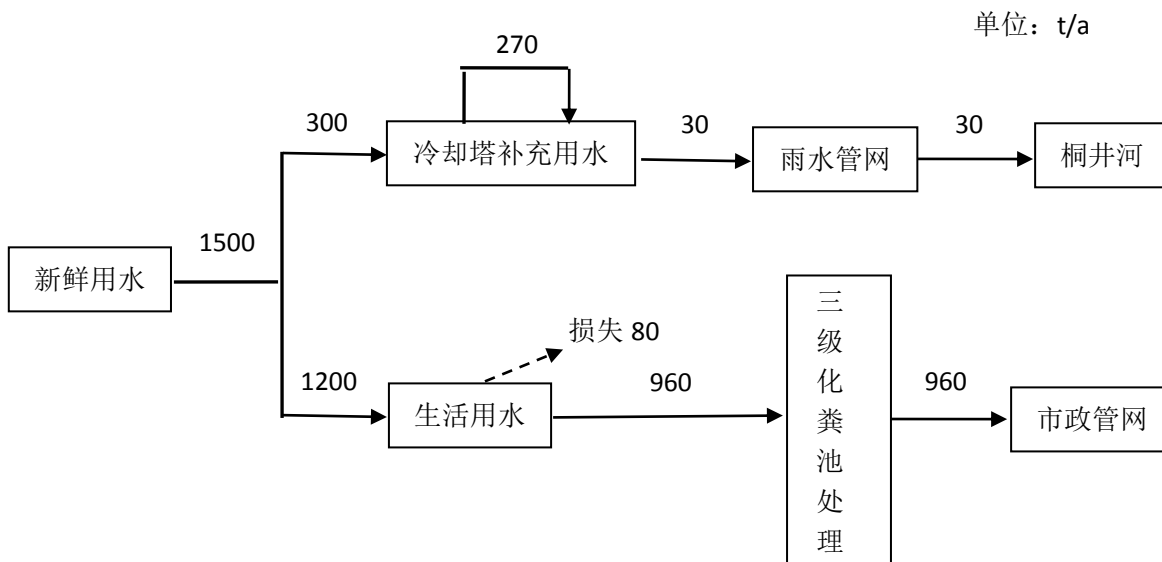


图 3.4-1 用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验收 120 万 km 电线，其生产工艺以大拉生产线、多头拉丝生产线、束线生产线、挤出生产线为主。工艺流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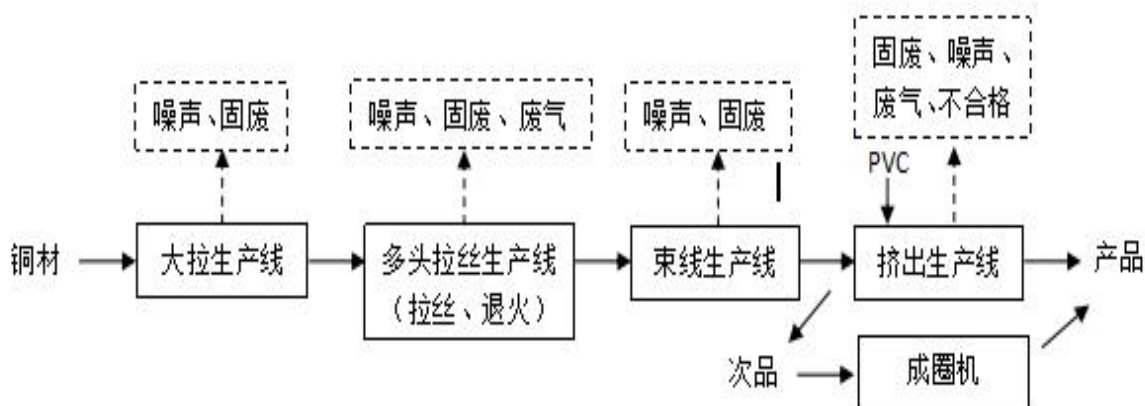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铜线坯到货检验，在大拉生产线上，将 $\Phi 8\text{mm}$ 铜坯拉制成 $\Phi 2.0\text{mm}$ 铜线，多头拉丝工序将 $\Phi 2.0\text{mm}$ 铜线拉制成并丝，束线工序将并丝通过束线机绞合成不同节距的导体，挤出工序将导体通过挤塑机包覆上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电线产品，发货（运输到客户）将电线成品通过自运或者托运的方式送到客户原料仓库。

**退火工艺说明：**退火工艺是使用接触式电刷传输大电流退火，主要是由可调变压器、电刷、电极轮、冷却液、收放线装置等组成，它是利用单丝通电流时会发热这一原理来实现退火的。退火工序主要存在于拉丝工序，在铜线拉丝完成后再进行铜丝退火。

项目现状图片：



图 3-5：多头拉丝机



图 3-6：束线机



图 3-7：大拉机



图 3-8：挤出机



图 3-9: 半成品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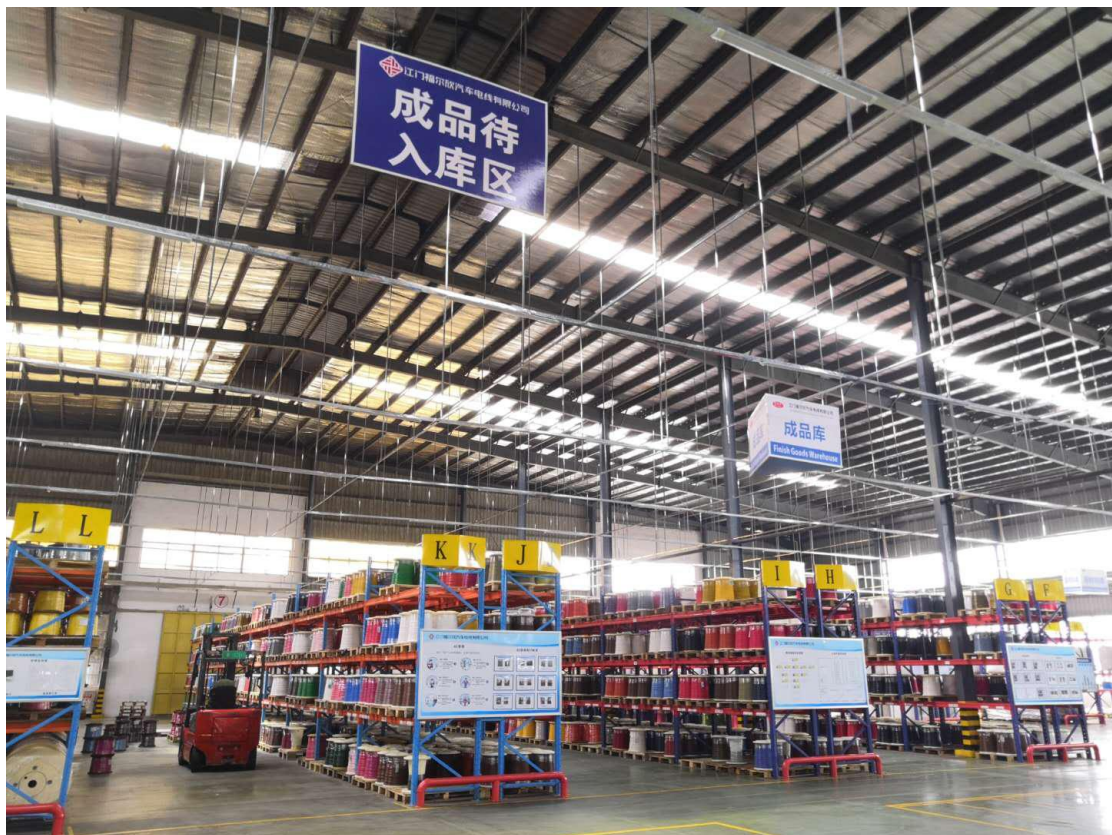


图 3-10: 成品仓库



图 3-11：生产车间 1



图 3-12：生产车间 2



图 3-13：废气收集装置



图 3-14：固废暂存间



图 3-14：固废暂存间

###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通过全面核查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施配备、生产工艺以及产排污，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提及的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详见表 4.1-1 废水分析情况表。

表 4.1-1 废水分析情况表

类型	生活污水	冷却塔循环用水	实际建设情况
来源	员工生活用水	冷却塔循环用水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SS、硬度	与环评一致
排放规律	间断	间断	与环评一致
排放量	960m <sup>3</sup> /a	3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治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工艺与处理能力	—	—	与环评一致
设计指标	—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回用量	0	0	与环评一致
排放去向	排入市政管网	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详见 4.1-2 产生废气详情一览表。

4.1-2 产生废气详情一览表

类型	挤出废气	退火废气	实际建设情况
来源	挤出工序	退火工序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种类	VOCs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VOCs	与环评一致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治理设施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	与环评一致
工艺与规模	经收集后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与环评一致
设计指标	58000 风量	—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15 米/800mm	—	与环评一致
排放去向	空气中	空气中	与环评一致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处理前、处理后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线机、挤出机、成圈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已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时间，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

####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废铜丝退火油、废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性质	环评评估产生量 (t/a)	一期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品	一般固废	400	20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49	0.2	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3	废铜丝退火油		2	1	
4	废拉丝液		10	1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427.449	219.2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房和固废房均建有围堰，漫坡。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没有污染物排放口，不需要规范化排放口建设，没有在线监测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2.5%。一期预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实际投资为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3.33%。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4.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表 4.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期总投资		1500	——	
一期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5	占环保投资比例	10%
	废气治理	40		80%
	噪声治理	——		——
	固废治理	5		10%
	绿化、生态	——		——
环保投资合计		50	占总投资	3.33%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详见表 4.3-2 一期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表 4.3-2 一期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规模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工序		经收集后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较少量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与环评一致
	退火工序		加强退火工序区域通风	—	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00t/a	不排入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2t/a		
		废拉丝液		10t/a		
		废铜丝退火油		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t/a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线机、挤出机、成圈机等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1号令修订、2016年367号令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

#####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置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 5.1.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米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

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这是由于周围商铺，工厂出现偷排乱排现象。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北、东南、西南和西北边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 5.1.3 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 5.1.4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建设单位在挤出机设置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90%，风机总风量约30000m<sup>3</sup>/h，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90%以上，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则VOCs的排放浓度为0.2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0.043t/a。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VOCs：100mg/m<sup>3</sup>，无组织VOCs：2.0mg/m<sup>3</sup>。

（2）退火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8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0.12mg/m<sup>3</sup>。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过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主要含有少量悬浮物、硬度，属于清净下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

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品、生活垃圾和废拉丝液、废铜丝退火油、废活性炭。废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拉丝液、废铜丝退火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9、HW12，建设单位拟交于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项目主体车间边界为起点，外延 100 米的防护距离，为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建议今后通过规划进行控制，在本项目的防护范围内，不宜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的项目。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5.1.5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挤出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VOCs：100mg/m<sup>3</sup>，无组织 VOCs：2.0mg/m<sup>3</sup>。退火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8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0.12mg/m<sup>3</sup>。

2、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项目废拉丝液、废铜丝退火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

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  
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栋，建设年产汽车电线 200 万千米项目。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9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820 平方米，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挤出有机废气总 VOCs 需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的限值要求；退火工序废气需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 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主体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 $\leq$ 0.204t/a。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严格按报批的建设规模和用途进行建设和使用，如需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6、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挤出废气 (有组织)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与环评一致
	退火废气 (无组织)	一氧化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BOD <sub>5</sub>			
	SS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拉丝液		
		废铜丝退火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线机、挤出机、成圈机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	-------	------------------------	--------------------------------------	-------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聘请具有国家认可 CMA 证书的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本项目挤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VOCs	处理前、处理后	3 次/1 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3 次/1 天	共 2 天
	氮氧化物			
	VOCs			

#### 7.1.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2 次/1 天	共 2 天

### 7.1.3.监测示意图

监测点位如图 7.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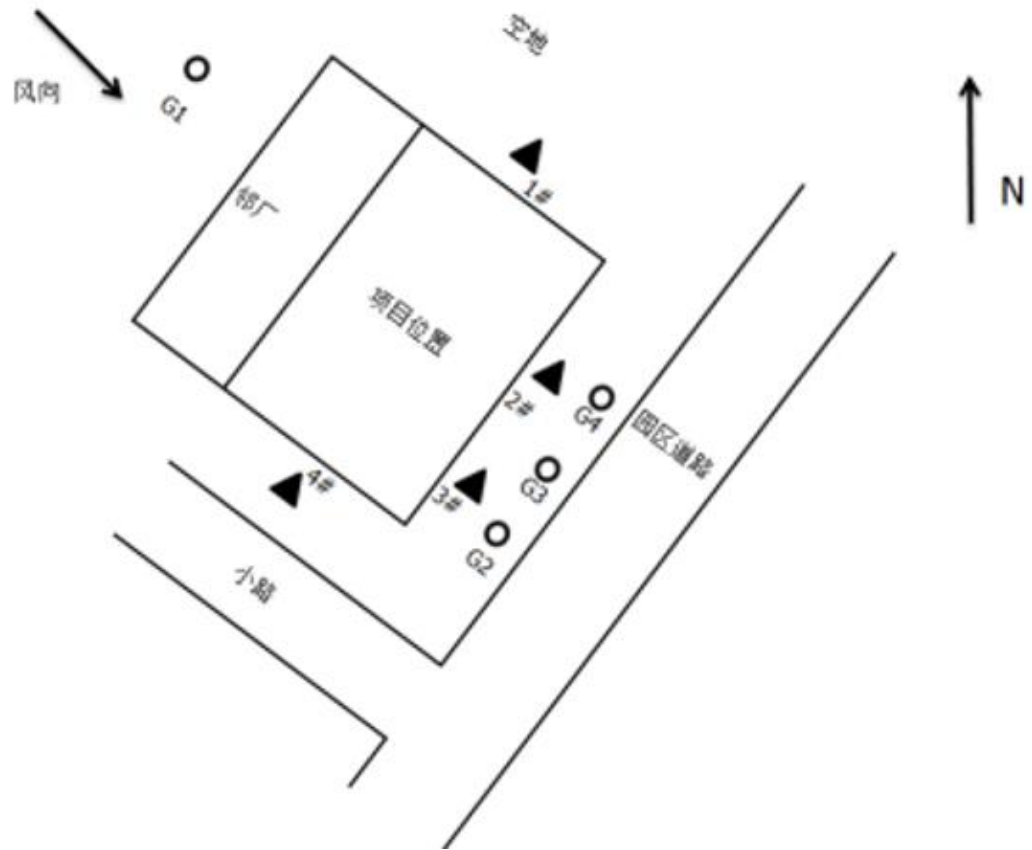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8.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详见表 8.1-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表 8.1-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 8.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详见表 8.1-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表 8.1-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 气体分析器 GXH-3011AI	0.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mini-1240	小时值 0.015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 8.1.3 噪声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详见表 8.1-3 噪声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表 8.1-3 噪声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dB（A）

## 8.2 生产工况及气象参数

### 8.2.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产摩托车配件 1000 万套，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每日工况详见表 8.2-1 验收监测期间每日工况情况表。

表 8.2-1 验收监测期间每日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一期设计日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11.02	电线	200 万 km	0.67 万 km	0.4 万 km	0.368 万 km	92%
2018.11.03	电线	200 万 km	0.67 万 km	0.4 万 km	0.352 万 km	8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均达到了 75%以上。另外，根据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线机、挤出机等）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8.2.2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8.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表 8.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监测时最 大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2018.11.02	阴	26.3	101.3	1.8	西北	59
2018.11.03	阴	26.8	101.3	1.7	西北	56

###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严格按照本站质量体系文件中《质量管理手册》运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的采集，每批至少采集一个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7)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9、验收监测

### 9.1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监测结果来源于：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8110007）数据显示。

#### 9.1.1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1.03 采样）和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1.03 采样）。

#### 9.1.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1-02~2018-11-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3~2018-11-04		分析人员	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等离子治理，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2018-11-02 天气状况：阴、气温：26.3℃、大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59%； 2018-11-03 天气状况：阴、气温：26.8℃、大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56%。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前 2018-11-02	VOCs	第一次	6.50	1.34×10 <sup>-1</sup>	20638	11.4	—	—	1
		第二次	6.93	1.45×10 <sup>-1</sup>	20982	11.6			
		第三次	5.26	1.11×10 <sup>-1</sup>	21051	11.6			
		平均值	6.23	1.30×10 <sup>-1</sup>	20890	11.5			
处理后 2018-11-02	VOCs	第一次	0.84	1.85×10 <sup>-2</sup>	21968	12.1	30	2.9	15
		第二次	0.91	2.03×10 <sup>-2</sup>	22269	12.3			
		第三次	1.01	2.26×10 <sup>-2</sup>	22369	12.4			
		平均值	0.92	2.05×10 <sup>-2</sup>	22202	12.3			
处理前 2018-11-03	VOCs	第一次	7.50	1.59×10 <sup>-1</sup>	21144	11.7	—	—	—
		第二次	5.34	1.11×10 <sup>-1</sup>	20766	11.5			
		第三次	4.49	9.06×10 <sup>-2</sup>	20186	11.2			
		平均值	5.78	1.20×10 <sup>-1</sup>	20699	11.5			
处理后 2018-11-03	VOCs	第一次	0.79	1.76×10 <sup>-2</sup>	22217	12.3	30	2.9	15
		第二次	0.71	1.64×10 <sup>-2</sup>	23158	12.8			
		第三次	0.79	1.73×10 <sup>-2</sup>	21933	12.1			
		平均值	0.76	1.71×10 <sup>-2</sup>	22436	12.4			
备注： 1、废气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02 采样)

采样时间	2018-11-02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2~2018-11-03		分析人员	陈晓、钟宁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风速: 1.8m/s、风向: 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VOCs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2	0.04	4.1	
	第二次	0.021	0.06	3.6	
	第三次	0.024	0.05	4.0	
	平均值	0.022	0.05	3.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40	0.09	4.4	
	第二次	0.038	0.12	3.8	
	第三次	0.046	0.10	4.1	
	平均值	0.041	0.10	4.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42	0.08	4.1	
	第二次	0.041	0.13	3.8	
	第三次	0.044	0.13	4.3	
	平均值	0.042	0.11	4.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5	0.10	4.3	
	第二次	0.039	0.11	3.9	
	第三次	0.042	0.12	4.1	
	平均值	0.042	0.11	4.1	
标准值		0.12	2.0	8	
<p>备注:</p> <p>1、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p>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1.03 采样）

采样时间	2018-11-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3~2018-11-04		分析人员	陈晓、钟宁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风向：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VOCs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3	0.06	3.5
	第二次	0.020	0.05	3.8
	第三次	0.025	0.05	3.6
	平均值	0.023	0.05	3.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43	0.10	3.8
	第二次	0.037	0.09	4.0
	第三次	0.043	0.10	4.0
	平均值	0.041	0.10	3.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46	0.09	3.9
	第二次	0.040	0.10	4.0
	第三次	0.048	0.08	4.0
	平均值	0.045	0.09	4.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1	0.08	3.9
	第二次	0.036	0.12	3.9
	第三次	0.045	0.10	3.9
	平均值	0.041	0.10	3.9
标准值		0.12	2.0	8
备注： 1、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检测时间	2018-11-02~2018-11-03			
环境条件	2018-11-02 天气状况：阴，风速：1.8m/s； 2018-11-03 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1-0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	56.2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	57.4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	57.7	6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工业	58.3	60
2018-11-0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	56.4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	57.3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	57.8	6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工业	58.1	60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3、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限值； 4、现场采样点位如附图。				

## 9.2 验收监测评价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VOCs 处理前排放浓度最平均值为 6.00mg/m<sup>3</sup>，处理后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4mg/m<sup>3</sup>，处理后排放浓度小于 30mg/m<sup>3</sup>，处理效率达到 86%，其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符合验收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VOCs 和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8mg/m<sup>3</sup>，小于标准值 0.12mg/m<sup>3</sup>，故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mg/m<sup>3</sup>，小于 2.0mg/m<sup>3</sup>，故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sup>3</sup>，小于标准值 8mg/m<sup>3</sup>，故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9.2.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表 9.1-4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在 56.2—58.3dB 范围内，故厂界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没有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总量控制如下：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标杆流量概算，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期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年 300 天，VOC 排放总量为 0.204t/a，详见

表 9.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表 9.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VOC	0.0188	0.135	0.204	是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已经建成，工程建设量少，所以工程建设对环境污染的影响较少。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 ①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VOCs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VOCs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2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设计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建设项目废气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标杆流量概算，核算 VOCs 实际排放总量 0.135t/a < 0.204t/a（控制总量）。建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关于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17 号文的要求。

## **10.3 总体结论**

验收小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没有不合格情形，新建项目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验收期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十二、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三、项目环评批复扫描件；

附件四、项目环评批复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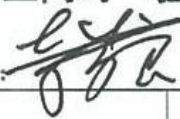
附件五、检测公司营业执照与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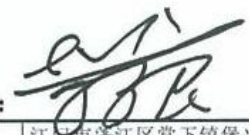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200万km电线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10号6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2度39分42秒 东经113度0分2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km电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km电线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蓬[2018]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年11月2日：92% 2018年11月3日：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二 项目环评批复扫描件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审〔2018〕17号

### 关于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电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栋，建设年产汽车电线 200 万千米项目。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9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820 平方米，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挤出有机废气总 VOCs 需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的限值要求；退火工序废气需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法落实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主体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 \leq 0.204t/a$ 。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严格按报批的建设规模和用途进行建设和使用，如需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棠下镇）国土环保局

---

# 附件三 验收检测报告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8110007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编制:

林与星

审核:

温桂花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 共9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10号6幢

我司受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采样时间、检测频次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VOCs	2天*3次/天	2018-11-02~ 2018-11-03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VOCs	2天*3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2天*2次/天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本项目在进行采样或检测期间, 各检测点位的环保设施运作正常, 企业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I	0.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小时值: 0.015 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dB (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1-02~2018-11-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3~2018-11-04		分析人员	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等离子治理,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2018-11-02 天气状况: 阴、气温: 26.3℃、大气压: 101.3kPa、相对湿度: 59%; 2018-11-03 天气状况: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1.3kPa、相对湿度: 56%。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前 2018-11-02	VOCs	第一次	6.50	1.34×10 <sup>-1</sup>	20638	11.4	—	—
		第二次	6.93	1.45×10 <sup>-1</sup>	20982	11.6		
		第三次	5.26	1.11×10 <sup>-1</sup>	21051	11.6		
		平均值	6.23	1.30×10 <sup>-1</sup>	20890	11.5		
处理后 2018-11-02	VOCs	第一次	0.84	1.85×10 <sup>-2</sup>	21968	12.1	30	2.9
		第二次	0.91	2.03×10 <sup>-2</sup>	22269	12.3		
		第三次	1.01	2.26×10 <sup>-2</sup>	22369	12.4		
		平均值	0.92	2.05×10 <sup>-2</sup>	22202	12.3		
处理前 2018-11-03	VOCs	第一次	7.50	1.59×10 <sup>-1</sup>	21144	11.7	—	—
		第二次	5.34	1.11×10 <sup>-1</sup>	20766	11.5		
		第三次	4.49	9.06×10 <sup>-2</sup>	20186	11.2		
		平均值	5.78	1.20×10 <sup>-1</sup>	20699	11.5		
处理后 2018-11-03	VOCs	第一次	0.79	1.76×10 <sup>-2</sup>	22217	12.3	30	2.9
		第二次	0.71	1.64×10 <sup>-2</sup>	23158	12.8		
		第三次	0.79	1.73×10 <sup>-2</sup>	21933	12.1		
		平均值	0.76	1.71×10 <sup>-2</sup>	22436	12.4		
备注:								
1、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表5）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1-02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2~2018-11-03		分析人员	陈晓、钟宁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风速：1.8m/s、风向：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VOCs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2	0.04	4.1	
	第二次	0.021	0.06	3.6	
	第三次	0.024	0.05	4.0	
	平均值	0.022	0.05	3.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40	0.09	4.4	
	第二次	0.038	0.12	3.8	
	第三次	0.046	0.10	4.1	
	平均值	0.041	0.10	4.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42	0.08	4.1	
	第二次	0.041	0.13	3.8	
	第三次	0.044	0.13	4.3	
	平均值	0.042	0.11	4.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5	0.10	4.3	
	第二次	0.039	0.11	3.9	
	第三次	0.042	0.12	4.1	
	平均值	0.042	0.11	4.1	
标准值		0.12	2.0	8	
备注： 1、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1-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3~2018-11-04		分析人员	陈晓、钟宁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风速: 1.7m/s、风向: 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VOCs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3	0.06	3.5	
	第二次	0.020	0.05	3.8	
	第三次	0.025	0.05	3.6	
	平均值	0.023	0.05	3.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43	0.10	3.8	
	第二次	0.037	0.09	4.0	
	第三次	0.043	0.10	4.0	
	平均值	0.041	0.10	3.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46	0.09	3.9	
	第二次	0.040	0.10	4.0	
	第三次	0.048	0.08	4.0	
	平均值	0.045	0.09	4.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1	0.08	3.9	
	第二次	0.036	0.12	3.9	
	第三次	0.045	0.10	3.9	
	平均值	0.041	0.10	3.9	
标准值		0.12	2.0	8	
备注:					
1、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报告编号: CNT2018110007

4.3.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检测时间	2018-11-02~2018-11-03			
环境条件	2018-11-02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8m/s; 2018-11-03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1-0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1#	工业	56.2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2#	工业	57.4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3#	工业	57.7	6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4#	工业	58.3	60
2018-11-0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1#	工业	56.4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2#	工业	57.3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3#	工业	57.8	6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4#	工业	58.1	60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3、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域限值;				
4、现场采样点位如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 五、验收检测结论

5.1 从表 3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低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2 从表 4、表 5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检测结果低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3 从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检测, 其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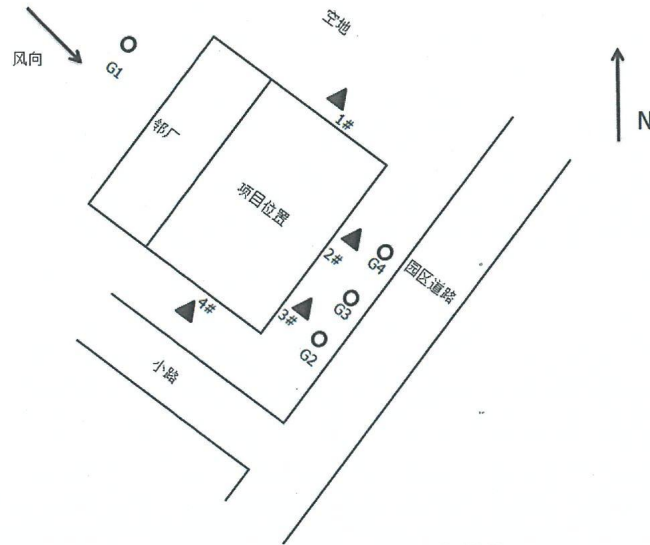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 附件四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47980E		
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火炬大厦12楼办公室11	
负责人	田长江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煤炭检测;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电气机械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空气污染监测; 工矿企业气体监测; 水污染监测; 废料监测; 噪声污染监测; 放射性污染监测; 光污染监测; 生态监测; 食品检测服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gdgs.gov.cn/">http://gsxt.gdgs.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95Z

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95Z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附件五 验收质控说明

### 验收质控说明

我司承诺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监测行为均按国家、省相关标准技术开展，样品平行样和空白样的监测值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的要求。质控数据合格。

特此说明！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15日



## 附件六 危废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编号：19GDJMYXS00027

甲方：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10号6幢全部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HW08）1.5吨/年、废活性炭（HW49）0.2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幢全部，收件人为郭洪民，联系电话为 1594870155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郭洪民

业务联系人：郭洪民

联系电话：15948701555

传 真：0750-3991671

邮箱：guohongming@bj-force.com 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金方正

收运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0750-8398325

传 真：0750-8398357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9年03月01日

合同编号： 19GDJMJJD00087

甲方：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10号6幢全部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9（900-007-09）废乳化液 30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20】年【02】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6 幢全部，收件人为 郭洪民，联系电话为 1594870155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郭洪民

业务联系人：郭洪民

联系电话：15948701555

传 真：0750-3991671

邮箱：guohongming@bj-force.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金方正

收运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0750-8398325

传 真：0750-8398357

邮箱：jinfangz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